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3〕2号

当事人：广西玉林市[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92176894100R

住址：容县[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梁兴元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西容县[REDACTED]

当事人销售的夏桑菊颗粒（标示生产企业：四川[REDACTED]有限公司，批号：210602，包装规格：10克/袋×25袋/大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和复验（报告编号：YP2022CJ3575、YP2022CJ3575-FY），结果均为检验项目“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2022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2CJ3575）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确认上述夏桑菊颗粒为其销售的药品。我局于2022年11月21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3月21日从成都[REDACTED]有限



公司购进夏桑菊颗粒(标示生产企业:四川 [REDACTED] 有限公司,批号:210602,包装规格:10克/袋×25袋/大袋)300大袋,购进价格为8.50元/大袋,购进金额为2550元,于2022年3月27日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并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销售给玉林市 [REDACTED] 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县 [REDACTED] 药店等单位,销售单价从9.50元/大袋至11.80元/大袋不等,销售数量为213大袋,销售总金额为2130.90元。收到《检验报告》后共召回产品2大袋,召回药品货值金额20.60元。因此,上述夏桑菊颗粒实际销售数量为211大袋,实际销售总金额为2110.30元,违法所得为2110.3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上述药品为劣药。当事人销售上述劣药夏桑菊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2CJ3575)、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2CJ3575-FY);

2.成都 [REDACTED] 有限公司相关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成都 [REDACTED] 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复核单》、《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购销合同》复印件各1份;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梁兴元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广西玉林市 [REDACTED] 有限责任

公司验收记录表》、《广西玉林市[ ]有限责任公司商品入库验收单》、《库存商品质量养护检查表》复印件各 1 份，上述夏桑菊颗粒在库期间（2022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温湿度数据分析图和 2022 年 8 月 1 日 3:00-15:30 的温湿度记录各 1 份，《广西玉林市[ ]有限责任公司配送清单》复印件 4 张，《广西玉林市[ ]有限责任公司发货单》复印件 7 张，《召回通知》复印件 9 份，当事人出具的《关于夏桑菊颗粒经营情况的说明》、《关于对温湿度系统报警器进行测试的情况说明》各 1 份；

4.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

5. 法定代表人梁兴元、质量负责人[ ]、采购员[ ]、仓库主任兼收货员[ ]、验收员[ ]、养护员[ ]的《询问笔录》；

2023 年 1 月 6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玉分流罚告〔2023〕1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劣药夏桑菊颗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劣药夏桑菊颗粒（批号：210602）89 大袋；
2. 没收违法所得 2110.3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



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我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